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付婷¹ 赵英²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2. 内蒙古磁石创业孵育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评估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实现动态调整、激活发展潜力的重要举措,完善评估工作对提升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至关重要。本文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的分析,结合评估组织工作实践,针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优化评估程序、加强评估后指导等改进评估工作的建议。

[关键词]重点实验室; 评估; 指标体系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03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内蒙古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共享先进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增强内蒙古自主创新能力。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实验室管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于2018年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重点

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正式建立了评估制度,并于2021年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了修订。

重点实验室评估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重点实验室3年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发展。本文通过对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的分析,结合评估组织工作实践,针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关于改进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的建议。

表1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2018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基础研究类	应用基础研究类
一、研发条件与能力	20	实验室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5	5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及科研基础条件	10	10
		承担科研任务	5	5
二、科研水平与贡献	30	标志性成果	15	15
		知识产权、标准及奖励等	10	5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	5	10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10	10
		团队结构及人才培养	15	15
四、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5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10	10
		开放、合作与交流	10	10
		实验室文化	5	5

表2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2021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基础研究类	应用基础研究类
一、研发条件与能力	20	实验室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5	5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及科研基础条件	10	10
		承担科研任务	5	5
二、科研水平与贡献	30	4.1基础研究成果	10	5
		4.2基础研究成果	10	10
		4.3基础性工作成果	5	5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	5	10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10	10
		团队结构及人才培养	15	15
四、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5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10	10
		开放、合作与交流	10	10
		实验室文化	5	5

1 评估情况

重点实验室从2003年开始启动建设,目前正在运行的重点实验室共有158个,其中学科类118个,企业类40个,覆盖了材料、环境、生物、农牧业、医药、能源等12个领域。2019-2021年,自治区科技厅对重点实验室进行了一轮全面评估,共有18家被评为优秀,23家被要求整改,15家因未通过评估而被“摘牌”。

1.1 评估程序与评估方法

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参评重点实验室按照要求提交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三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过审阅《三年工作总结报告》和听取答辩,经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提出会议评审意见。现场考察根据会议评审结果,选取一定比例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前往重点实验室现场,通过听取重点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个别访谈等,形成现场考察意见。综合评议专家组结合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评议,提出综合评议意见。

1.2 评估指标体系

重点实验室的评估采用的是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指标体系。2018年制定的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见表1。2021年修订时对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指标体系做了调整,主要是将“科研水平与贡献”中的“标志性成果”和“知识产权、标准及奖励等”拆分为“基础研究成果”、“基础研究成果”和“基础性工作成果”,具体内容见表2。

1.3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未通过评估5个等级。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实验室,经公示无异议后,优先给予支持,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研发条件提升、开放合作及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等。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1年,期满后,自治区科技厅将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通过检查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未通过检查的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实验室、拒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

2 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估工作有效促进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对优

秀重点实验室给予了后补助经费支持,也淘汰了运行差的重点实验室,实现了重点实验室的动态调整。但不可否认,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很大的优化空间。

2.1 填报的定量数据难以核实,不利于公平竞争

《三年工作总结报告》需要填报诸多数据,例如重点实验室的场地面积、仪器设备总值、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的支持情况等,这些数据没有详实的附件材料可以佐证,而且个别重点实验室为迎合评估指标,存在包装填报数据的现象,会议评审专家仅能通过重点实验室所填数据进行评议,而真实性无法保证的数据用来比较可能会带来不公平的结果^{[1][3]}。

2.2 打分体系设计的科学性问题

对于定量指标的评判,没有区间划分及相应的给分标准,完全依靠专家进行把握,没有体现定量指标的实际意义。对于定性指标,区间描述也不够清晰,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2.3 未建立信息化工作流程

目前,自治区还未建立重点实验室信息系统,年报和《三年工作总结报告》都是线下填写、盖章、上报,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三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填写的数据,大部分在每年的年报中都已经上报过了,重复上报的工作量很大;二是纸质材料上报的数据统计难度大,继而影响到难以合理化、科学化设置指标体系提供数据和统计分析基础;三是变更事项管理不够便捷,通过正式行文的方式会存在备案、批复不及时的情况。

2.4 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不足

现行《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重点实验室的分类为:学科类和企业类。《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中指标体系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每个重点实验室到底按照哪一类指标体系进行评估由谁来规定或选择不明晰。在评估时,会议评审是按照领域进行分组,每组基本都有学科类和企业类两种类型的重点实验室,而按照“学科类用基础研究类指标体系、企业类用应用基础研究类指标体系”进行评估,仅5%的权重占比区别使得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在现行评估指标体系下处于劣势。

2.5 评估结果的使用不够充分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评估的目的不仅是要使重点实验室之间有高下之分,实现重点实验室的动态调整,更重要的是利

用评估,引导重点实验室认清自身发展状况,对拥有的优势和存在的短板做到心中有数,结合评估过程中专家给出的建议意见,发挥优势、补足短板^[2]。但目前评估后的工作开展还不够,对参评重点实验室的指导反馈还没有全覆盖,缺乏持续性的跟踪指导。

3 进一步完善评估规则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3.1 尽早建立信息化系统

尽早建立重点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在嘻嘻系统内完成年报和《三年工作总结报告》的填报,以评估期内填写的年报内容为基础,评估所需的各项指标数据直接从系统抓取,其他只需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即可^{[3][4]}。通过把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分解到每年的年报任务中,既能督促重点实验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对待年报中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和统计,又能减少重点实验室重复工作量,提高评估效率。同时,加强对重点实验室年报数据的核查,在依托单位做出诚信承诺的基础上,可每年随机抽查个别重点实验室进行数据核查,加大数据造假的惩罚力度。

3.2 充分利用统计数据,设计更加科学的打分体系

定量指标建议设置更加详细的区间划分和对应的给分标准,同时考虑重点实验室体量大小的差异,部分指标考虑人均指标,统一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制定更加详细、准确的标准,尽量降低由于评估专家个人主观理解的差异而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偏差。

3.3 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是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的关键因素,直接决定了评估工作是否成功。针对目前的评估指标体系,建议将“研发条件与能力”改为“发展方向与能力保障”,其中的“实验室功能定位”改为“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因为“实验室功能定位”在实验室认定评审时就通过了专家的论证,评估的重点应放在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学科产业发展趋势、自治区经济社会需求结合是否紧密,前沿性和先进性如何,以及实验室在区内的不可替代性^[3]。建议加大应用基础研究类实验室在成果转化方面的指标权重,在统计专利数量的基础上,统计专利转化情况。

3.4 优化评估方式

根据发展需要可选择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一是

减轻管理部门常规事务工作量,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宏观管理与规划管理上;二是专业机构发展较成熟,各方面较规范,能够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5]。同时,利用专业机构充实的专家库,可适当选取部分区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一方面,积极吸收区外小同行专家的建议意见,另一方面,也可解决区内专家回避的问题。

3.5 加强评估后指导

针对评估中重点实验室存在的管理方面的问题、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阶段专家提出的专业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准确的反馈给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和重点实验室,并持续跟踪,指导重点实验室逐步改进和完善,并将改进效果作为下一轮评估时的考察内容,促进重点实验室健康发展。

4 结语

评估是重点实验室管理流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建设更高水平重点实验室的重要抓手。要想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体系,不仅要在顶层设计上体现创新性和前瞻性,更要在过程管理上做实做细。通过不断完善评估过程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区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引领支撑能力,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参考文献

- [1]李旭彦,孙丽珍.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回顾与分析(1990—2018)[J].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20,39(09):1-6.
- [2]郭佳程,胡志刚,张琬笛.基于分类评价视角的科研机构评价方法初探——以化学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例[J].中国科技论坛,2020(09):16-25+38.
- [3]张青.省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工作的完善与思考[J].实验技术与管理,2021,38(03):262-265.
- [4]廖梦婕.新形势下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的研究与思考[J].中国高校科技,2021(S1):13-16.
- [5]赵亮,鲍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发展分析与管理实践[J].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7,36(09):233-235+254.
- [6]瞿建英.国家、教育部、卫健委三类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评估规则的比较[J].山西青年,2019(16):74-76.